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爰訂定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併稱學習輔導)及自習活動相關規範，使學校可資遵循。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學校辦理學習輔導之期間及內容。(第二點)
- 三、學校辦理學習輔導之時間及節數。(第三點)
- 四、學校辦理學習輔導之收費標準。(第四點)
- 五、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第五點)
- 六、學習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辦理方式。(第六點)
- 七、學校辦理學習輔導之規劃。(第七點)
- 八、學校辦理自習活動之規定。(第八點)
- 九、學校辦理學習輔導及自習活動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第九點)